



69761 – 在洗小净的时候脚的主命是洗还是抹？

السؤال

为什么真主在这节尊贵的经文中叙述洗小净的时候要抹脚，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当你们起身去做礼拜的时候，你们当洗脸和手，洗至于手肘，你们当抹头，当抹脚至两踝骨。”（5：6）我们所学的知识就是在洗小净的时候要洗脚，为什么会出现“你们应当抹”这个单词呢？因为我的一个同学问了我这个问题，她对我说：“我在洗小净的时候抹脚，而没有洗脚。”我不知道怎样回答她的这个问题，难道其中有什么绝妙的修辞表达吗？在这节经文中提及“抹”而没有说“洗”的哲理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小净中的瓦直布就是洗脚，仅仅抹脚是不可以的，你的同学把那节经文理解为抹脚是不正确的。

下面的圣训证明小净中的瓦直布就是洗脚，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6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41段）辑录：阿卜杜拉·本·阿穆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们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一次旅途中同行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落在我们的后面，当他赶上我们的时候我们已经延迟了晡礼，我们就开始洗小净，在洗小净的时候抹脚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大声呼喊我们：“伤哉，那些没有洗脚后跟的人将要遭受火刑！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喊了两次或者三次。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42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看到一个人没有洗脚后跟，就说：“伤哉，那些没有洗脚后跟的人将要遭受火刑！”

伊本·胡宰麦说：“假如抹脚的人完成了主命，一定不会受到遭受火刑的警告。”

哈菲兹·伊本·哈哲尔说：“许多连续的传述都说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洗小净的时候洗脚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是真主的命令的阐释者，没有任何一位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坚持与之相反的主张，唯有阿里、伊本阿巴斯和艾奈斯，他们后来也都放弃了原先的这个主张。阿卜杜·拉哈曼·本·艾布·莱俩说：‘真主的使者（愿主喜悦他们）的所有弟子一致公决要洗脚，这是赛义德·本·曼苏尔传述



的。’ ” 《发特赫•巴勒》（ 1 / 320 ）。

至于那一节经文，就是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，你们当洗脸和手，洗至于手肘，你们当抹头，你们当洗脚至两踝骨。”（5：6）这节经文并不是允许抹脚的证据，其阐释如下：

在这一节经文中有两种读法：

第一种读法：“外艾尔朱来库姆”其中的“拉姆”标宾格（开口符），就与前面的脸做连接，脸是被洗的，所以脚也是被洗的，就像这节经文根本上是这样的：“你们当洗脸和手，洗至于手肘；你们当洗脚，洗至两踝骨；你们当抹头。”把洗脚放置在抹头之后，说明了洗小净的顺序就是这样的：洗脸，然后洗手，然后抹头，然后洗脚。敬请参阅《总汇》（ 1 / 471 ）。

第二种读法：“外艾尔朱里库姆”其中的“拉姆”标属格（齐齿符），就与前面的头做连接，头是被抹的，所以脚也是被抹的。但是圣行阐明只是抹皮靴或者袜子，其条件已经在圣训中说明了。敬请参阅《总汇》（ 1 / 450 ）和《各种选择》（第13页）。

欲了解抹皮袜子的条件，敬请参阅（9640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据此可以明白：这一节经文的两种读法都不是证明抹脚，而只是证明必须要洗脚，或者穿皮袜子的人要抹皮袜子。

主张“拉姆”标属格（齐齿符）的一部分学者认为必须要洗脚，但是把洗脚与抹头连接起来，表明在洗脚的时候必须要节约用水，因为在洗脚的时候通常会浪费水，所以这节经文命令抹，也就是洗脚而不要浪费水。

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 1 / 186 ）中说：“也可以说“抹”的意思就是轻微的洗。艾布•阿里•法尔西说：阿拉伯人把轻微的洗称之为“抹”，所以他们说：‘我为做礼拜而“抹”了，就是洗了小净的意思’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用‘抹’叙述洗脚，就是提醒在脚上要少倒水，因为人们通常在洗脚的时候浪费水。”《圣训的方针》（ 4 / 174 ）。

真主至知！